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关于 2019 年度 教育部“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关于 2019 年度教育部“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教外司留〔2019〕2400 号）转发你们，请按照以下要求组织开展相关申报工作：

一、各高校应稳妥做好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注意方式方法，不做过度宣传，项目国外合作者信息不上网、不主动公开。

二、各高校负责收集本校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并审核，将符合文件要求的纸质申报材料以公文形式报送至我厅对外合作与交流处，申请材料扫描电子版（一个申报项目的所有纸质材料整合为一个 PDF 格式文件）发送至 JL@gxedu.gov.cn，申报材料接收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逾期不予办理。

三、各高校要严格把关，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真实，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如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违规申报行为，将按规定予以处理。

未尽事宜，请与我厅对外合作与交流处联系。联系人及电话：

高雨微，0771—5815589。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8月21日



教外司留〔2019〕2400号

关于2019年度教育部“春晖计划” 合作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按照“支持留学、鼓励回国、来去自由、发挥作用”新时代留学工作方针，鼓励和吸引更多海外留学人员为国服务，推动国内高校学科建设发展，有效提升国际科研合作水平，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将于近期启动2019年度“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我司委托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留服中心）负责“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二、资助对象

“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主要资助对象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内高校的教师或科研人员，与在国（境）外学习或工作的中国留学人员（包括已获得国外长期、永久居留权者）共同申报的合作科研课题。

三、资助范围

“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围绕国家重要建设领域，重点

支持国家中西部、东北地区高校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服务雄安新区、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教育改革发展和“一带一路”建设。资助形式为提供一次性合作科研项目经费，资助标准5万元。项目执行期为2年。

四、申报条件

(一) 国内申请者应为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的在编在岗教师或科研人员，能够作为项目主持人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

(二) 国内高校同一名申请者每年度限报1项，在完成上个项目并通过验收结项后，方可再次申请项目；国外合作者每年最多可获批一个资助项目。

(三) 合作双方需签订正式合作协议。

(四)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

1. 正在执行教育部“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的负责人；
2. 所主持的教育部“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自2016年(含)以来因各种原因被撤销者。

五、工作程序

(一) 组织申报：

请你厅(委)负责组织本地区高校的项目申报工作。

(二) 申请受理：

有关高校负责收集本校申请人提交的《教育部“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经费申请书》、双方合作协议等材料，经审核同意后汇总上报所在地区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初审提出意见后，将符合要求的纸质申请材料以公文形式报送

留服中心，并将申请材料扫描电子版（一个申请项目的所有纸质材料整合为一个 PDF 格式文件）发至指定工作邮箱（hzky@cscse.edu.cn），申报材料接收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0 日。

(三) 审查评审：

留服中心组织专家对报送的项目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和内容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拟资助项目，上报教育部国际司审批。

1. 形式审查：

①国内申请者与国外合作者需签订正式的项目《合作协议》。协议需由双方合作者签字并在中方合作者处加盖学校公章。协议中应包括“合作双方信息、合作内容及目标、合作双方权利及义务、经费管理、知识产权归属、预期成果、协议有效期和变更终止、争议解决及其他”等内容。

②申请材料需齐全，所有纸质申请材料提交原件；表格内容填写完整规范；申请材料扫描电子版符合要求。

2. 专家评审：

①国内申请者专业类别、申请项目研究方向需与国外合作者专业方向相符。

②国内申请人需具有较强的研究基础和能力，国外合作者具有较强研究优势；课题具有较强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鼓励深入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课题，鼓励研究成果能预期产生引领示范、创新性和社会影响、对所在地区高校的学科建设具有促进意义的课题。

③合作方式需可行，合作双方均有完成研究工作所必须具备的时间和条件。申请项目符合所在地区高校的特点，可提升本地区高校学术、科研水平。

④其他评审专家认为必要的内容。

(四) 立项及拨款：经教育部国际司批准后，统一向有关省级教育主管部门下发立项通知并拨付项目资助经费。

(五) 结项验收：项目完成后需进行验收和结项。项目成果的基本要求为在省级及以上相关领域刊物上发表至少 1 篇论文。

六、有关工作要求

(一)有关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应稳妥做好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注意方式方法，不做过度宣传，项目国外合作者信息不上网不主动公开。

(二)有关高校应严格把关，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真实，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如违规申报，将予以通报批评。

(三)国内申请者应如实填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取消申请资格。

七、联系方式

留学服务中心联系人： 刘平 刘波

电话： 010-62677505， 62677503

传真： 010-62677504

电子信箱： hzky@cscse.edu.cn

国际合作与交流司联系人：于维妙 杨洲

电话：010-66096751，66097633

传真：010-66013647

附件：《教育部“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经费申请书》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2019年8月13日

抄送：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